

○○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6. (八九)公參字第8908614-00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6日

主旨：貴公司被檢舉所製作及發送之「○○○○底材檢驗報告」比較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檢舉函辦理。
-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6.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八六一四-〇〇七號函）